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锐士康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6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锐士康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锐士康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600 吨新建项目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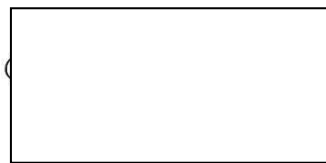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9 月 19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关于取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行政许可事项后续相关工作要求的公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特对报批江门市锐士康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代表人（签名）

2023年9月19日

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锐士康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6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梁敏禧（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信用编号 BH000040），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嘉怡（信用编号 BH000041）、梁敏禧（信用编号 BH000040）、 （信用编号 ）（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 4月 14日

打印编号: 168144480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65ht5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锐士康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6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锐士康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敏禧	2014035440352013449914000512	BH00004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嘉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00041	
梁敏禧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040	



202304043762240946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敏禧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1207	-	201907	江门市: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85	85	85
201908	-	202303	江门市: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44	44	44
截止			2023-04-04 15:5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12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9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129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3-04-04 15:52



姓名: 梁敏禧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14035/2013449914000512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0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联合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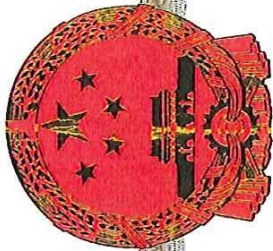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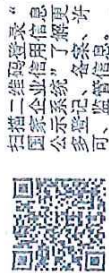
编号: HP 00015537
N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1UWJRXW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门市佰博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佰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赵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工程，环保技术咨询；工程环境监理，环境治理技术信息咨询，土壤环境评估与修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测；清洁生产技术咨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销售：环保设备及其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门大道中898号科创公园2栋16层1603-1609室（信息申报制）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锐士康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6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大道 62 号银洲湾科创产业园二期 7、8 座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6 分 0.768 秒, 北纬 22 度 27 分 17.61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0	环保投资（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0.1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70.39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①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配件以及电力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9号），本项目生产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范围，属于允许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②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大道62号银洲湾科创产业园二期7、8座，根据项目土地证（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2045863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总体规划（2013-2030年）》，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综上，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 ③环境功能区划分析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01）14号）的通知，项目纳污水体是百赤海，最终汇入江门水道，百赤海及江门水道属于地表水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号），项目属2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项目地下水环境功能为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类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选址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④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表1-1 项目与政策文件的相符性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情况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	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VOCs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VOCs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VOCs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深入推进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	本项目使用PET塑料、PS塑料以及PVC塑料，注塑/吸塑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综合净化率可达90%，满足上述规定。	相符
	《关于印发〈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的通知》（粤环办〔2021〕43号）	1、过程控制：①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②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③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2、末端治理：①橡胶制品行业：a)有机废气排气筒排	1、VOCs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和包装袋，非取用状态加盖、封口时保持密闭。 2、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可以符合初始排放速率$\geq 3 \text{ kg/h}$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geq 80\%$。	相符

		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g/m^3。 ②塑料制品行业：a）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geq 80\%$；b）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①积极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②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本项目使用 PET 塑料、PS 塑料以及 PVC 塑料，注塑/吸塑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上述规定。废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关于印发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①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②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③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本项目使用 PET 塑料、PS 塑料以及 PVC 塑料，注塑/吸塑排放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使用的活性炭均为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废活性炭每一年更换一次，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广东省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	禁止生产、销售①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②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④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⑤一次性塑料棉签、⑥含塑料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制品为连接器包装材料，不属于包装袋。	相符

	版)	微珠的日化产品。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1〕58号)	①深入推进城市生活污水、工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农业面源污染、地下水污染、港口船舶污染等治理,并巩固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环境生态协同管理、重点流域协同治理水平。 ②实施低VOCs替代计划,制定省重点涉VOCs行业企业清单、治理指引和分级管理规则。 ③主要推进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控制、农用地分类管理与建设用地环境管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区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百赤海最终汇入江门水道。项目原辅材料中塑料原料是不含VOCs原辅材料,项目仅在注塑、吸塑时有废气产生,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30m高排气筒(G1)高空排放。项目已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重点防渗区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相符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二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本项目从事塑料零件的生产,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收集后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90%,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要求。	相符

		(一) 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 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 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 (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七条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并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第二十八条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生产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未依法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不得直接向生活污水管网与处理系统排放工业废水。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本项目外排废水只有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区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经百赤海最终汇入江门水道。	相符
	关于印发《江门市新会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18-2025 年）的通知	通过继续加大力度实施新会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生态文明创建的各项举措，进一步深入优化产业结构，节能降耗，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大力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推行陶瓷、玻璃等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提标减排，进一步推动企业升级改造；加大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等高排放行业和国控、省控等重点企业的监管执法力度，实行 24 小时在线监控，明确排污不达标企业最后达标时限，到期不达标的坚决依法关停；严厉打击偷排、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不产生有毒有害气体。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不涉及电厂、水泥、陶瓷、玻璃生产。	相符

		造假行为。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	VOCs 物料储存：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所有原辅材料均放置于室内，项目所用塑料等原料经原料供货商妥善包装后送入厂内，使用过程中维持外包装完整，防止原辅材料裸露安放。	相符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2、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生产过程中对各环节有机废气的产生进行把控，对其产生环节工序进行“集气罩+围帘”围蔽收集，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其他要求：1、企业应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帐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2、通风生产设备、操	1、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相关信息。2、企业根据相关规范设计集气罩规格，符合要求。3、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	相符

	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3、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将含 VOCs 废料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table><tr><th>类别</th><th>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th><th>符合性</th></tr><tr><td>生态保护红线</td><td>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td><td>符合</td></tr><tr><td>环境质量底线</td><td>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项目建设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工程建成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td><td>符合</td></tr><tr><td>资源利用上线</td><td>本工程采用电为能源。</td><td>符合</td></tr><tr><t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td><td>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td><td>符合</td></tr></table> 本项目位于新会区重点管控单元 1，单元编码为：ZH44070520004，位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47（ZH44070520004），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三江镇”，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项目建设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工程建成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所在区域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黏胶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中限制行业，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本工程在所在区域位于集约利用区，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江门市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行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项目建设时间较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本工程建成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可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工程采用电为能源。	符合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	符合																

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内容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主要布局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兼顾精细化工材料、新能源整车及电池、轨道交通装备、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1-2【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打造以临港先进制造业、海洋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生态农渔业为主导的产业体系。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照禁止开发区域要求进行管理。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1-4【生态/禁止类】生态保护红线外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开展石漠化区域和小流域综合治理，恢复和重建退化植被；严格保护具有重要水源涵养功能的自然植被，限制或禁止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如无序采矿、毁林开荒；继续加强生态保护与恢复，恢复与重建水源涵养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提高生态系统的水源涵养能力；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严格限制在水源涵养区大规模人工造林。	本项目不涉及取土、挖砂、采石等活动，不涉及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经济社会活动和生产方式。	符合
	1-5【生态/综合类】单元内广东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按《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6 年修改）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	符合
	1-6【生态/综合类】单元内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2017 年）《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家林业局令〔2017〕第 48 号修改）《广东省湿地公园管理暂行办法》（粤林规〔2017〕1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江门新会南坦葵林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广东新会小鸟天堂国家湿地自然公园。	符合
	1-7【水/禁止类】单元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涉	本项目不涉及饮	符

		及马山水库、柚柑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二级保护区，东方红水库、万亩水库二级保护区。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用水水源保护区。	合
		1-8【大气/禁止类】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符合
		1-9【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1-10【土壤/禁止类】禁止在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1-11【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12【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本项目不占用河道滩地。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供热。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使用电源。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冷却水循环使用，符合节水理念。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	本项目在已有工业厂房投产，符	符合

		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合土地利用规划。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项目在已有工业厂房投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本项目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涂料行业重点推广水性涂料、粉末涂料、高固体分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绿色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涂料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制漆、材料、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5【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强化火电企业达标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企业。	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6【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3-7【水/限制类】单元内新建、改建、扩建制革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制革行业应实施铬减量化改造，有效降低污水中重金属浓度。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8【水/综合类】推行制革等重点涉水行业企业废水厂区输送明管化，实行水质和视频双监管，加强企业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本项目不属于制革行业	符合
		3-9【水/限制类】现有造纸企业要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基地新、改、扩建造纸项目应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	本项目不属于造纸行业。	符合
		3-10【水/综合类】其他区域印染行业应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行业。	符合
		3-11【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无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排放。	符合
	环 境	【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	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	符合

风险 防 控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本项目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全厂已设置硬底化，风险位置已设置防渗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见，本工程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本项目与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47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业。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收运处理范围应实现全覆盖，所有建制镇应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所有垃圾场的渗滤液应得到有效处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专用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本项目无重金属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排放。根据《关于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粤环(2018)44号），本项目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表 1-5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三江镇”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区域布局 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可以达标排放。	相符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水、大气管控分区的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江门市锐士康电子有限公司拟在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大道 62 号银洲湾科创产业园二期 7、8 座建设年产连接器 600 吨新建项目。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70.392 平方米，构筑物共 5 层，总建筑面积为 11851.96 平方米，总高度为 27.5m。项目工程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以及环保工程。 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工程组成	建筑面积m ²
	主体工程	1F生产车间	2370.392
		2F生产车间	2370.392
		3F生产车间	2370.392
		4F生产车间	2370.392
		5F生产车间	2370.392
	储运工程	货物仓库	1F, 约450
		仓库	5F, 2370.392
		物料仓	2F, 约100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F, 约200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由市政管网供水, 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生产用水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区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经百赤海最终汇入江门水道
		供电工程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注塑和吸塑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G1) 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北区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处理措施	使用低噪音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建筑隔声
		固废处理设施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 (4m ²); 建设规范危废间 (4m ²), 室内堆存, 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依托工程	/	/
	2、产品		

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情况一览表

项目	单位	年产量
产品及年产量	连接器	吨/年
	塑料包装材料*	吨/年
		600
		70

注: 塑料包装袋项目用于厂区包装, 不外售。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详见下表。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单位	数量
				参数	设计值		
1	机加工单元	冲压	冲床	功率	5kW	台	20
2			色卡冲压机	功率	0.5kW	台	1
3			电动铆机	功率	1kW	台	2
4			手动铆机	/	/	台	10
5		打磨	磨床	功率	3kW	台	2
6		折弯	弯折机	功率	2kW	台	12
7		拉线	拉线机	功率	8kW	台	2
8	零件处理	切端	改切机	功率	2kW	台	12
9			切端机	功率	0.8kW	台	60
10		插针	插针机	功率	2.5kW	台	76
11			CAP 自动机	功率	0.8kW	台	24
12	包装	包装	半自动卷装机	功率	0.8kW	台	2
13			自动卷装机	功率	1.2kW	台	4
14			自动卷装 CAP 一体机	功率	1.5kW	台	5
15			卷装机	功率	0.8kW	台	1
16			自动包装机	功率	0.8kW	台	1
17			包装机	功率	0.5kW	台	1
18	注塑单元	吸塑	吸塑机	处理能力	2.5kg/h	台	15
19		注塑射出	注塑机	处理能力	15kg/h	台	2
20		冷却	制冷机	功率	kW	台	2
21		/	空压机	功率	37kW	台	3

4、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本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主要的原辅材料年用量及理化性质、产品详细情况分别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物理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塑胶壳	吨/年	230	固态	25kg/袋	5	袋装	物料仓
2	铜针	吨/年	20	固态	25kg/袋	1	袋装	物料仓
3	铜线	吨/年	150	固态	25kg/袋	3	袋装	物料仓
4	铜板	吨/年	210	固态	25kg/袋	2	袋装	物料仓
5	纸箱	吨/年	45	固态	25kg/袋	2	袋装	物料仓
6	PVC 包装盒	吨/年	80	固态	25kg/袋	1	袋装	物料仓
7	PVC 胶粒	吨/年	35	固态	25kg/袋	1	袋装	物料仓
8	PVC 片材	吨/年	7	固态	25kg/袋	1	袋装	物料仓
9	PS 胶料	吨/年	2	固态	25kg/袋	0.5	袋装	物料仓
10	PS 片材	吨/年	18	固态	25kg/袋	1	袋装	物料仓
11	PET 胶料	吨/年	2	固态	25kg/袋	0.5	袋装	物料仓
11	PET 片材	吨/年	8	固态	25kg/袋	2	袋装	物料仓
12	机油	升/年	100	液态	20L/桶	/	桶装	/

注：①本项目所用塑料均为外购新料。②机油仅在商家维修时带来更换，平时厂内不做储存。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组成成分	理化性质	毒性/生态学	挥发成分	挥发比例
PVC 塑料	聚氯乙烯	乳白色半透明到不透明、半结晶型颗粒，具有高耐热性。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根据《PVC 的热解/红外/(Py/FTIR)研究》(田原宇等)，PVC 树脂分解温度为 200℃。	无相关急性毒性	无	无
PS 塑料	聚苯乙烯	光泽的、透明的珠状或粒状的固体。密度 1.04~1.09,透明度 88%~92%,折射率 1.59~1.60。在应力作用下,产生双折射,即所谓应力-光学效应。产品的熔融温度 150~180℃,热分解温度 300℃,热变形温度 70~100℃,长期使用温度为 60~80℃。	无相关急性毒性	无	无
PET 塑	聚对苯二甲	乳白色半透明或无色透明体，相对密	无相关	无	无

料	酸乙二醇	度 1.38，PET 不易燃烧，分解温度为 200℃。	急性毒性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表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情况表						
劳动定员			150 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天数		300 天			
	工作日生产小时数		8 小时，一班制			
食宿情况			厂内不设置食堂和宿舍			
6、水、电、能源分析						
(1) 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表 2-7 项目用水排水情况表						
工序	用水(m³/a)			损耗	排水(m³/a)	
	新鲜水	回用水	循环水		产生量	排放量
生活用水	1500①	0	0	150	1350②	1350
冷却水	9③	0	450④	9	0⑤	0
合计	1509	0	500	186	1350	1350
注：①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附录 A 表 A.1 服务业用水定额表，国家行政机构中无食堂和浴室的用水先进值，项目生活用水量按 10m³/（人·a）计算；						
②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90%；						
③项目制冷机合计配套 1 个水泵进行抽水循环，水泵循环量为 0.25m³/h。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制冷机年工作时间为 1800h，冷却水新鲜水根据工作时间、循环量以及蒸发量计；						
④循环水量根据根据工作时间、循环量计；						
⑤冷却水为间接冷却水，冷却过程不添加化学剂，冷却过程中只消耗部分水，仅需定期补充水量，故冷却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						
单位：m³/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2) 供电：项目能耗主要为电能，供电电源由市政电网供给，可满足本项						

	目运营期的需要，项目总用电量为 50 万 kW·h。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东侧为东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空地，项目西侧、北侧为园区工业厂房。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70.392 平方米，构筑物共 5 层，总建筑面积为 11851.96 平方米。一层为货物仓库、注塑区、机加区；二层为物料仓、吸塑区、插针区、办公室；三层为包装区；四层为切端、插针区；五层为仓库。项目厂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规范及使用要求。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9。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塑料包装材料注塑加工工艺流程见下图。 <pre> graph TD A[原辅材料 自来水、PVC 胶料/PS 胶粒 /PET 胶粒] --> B[注塑] B --> C[检验] C --> D[用于厂区包装] B -- 冷却循环水 --> B B --> E[产污 --> 废气、噪声] C --> F[产污 --> 固废] D --> G[产污 --> 废气、噪声、固废] </pre> 图 2-2 塑料包装材料注塑加工工艺流程图（厂内使用） 塑料包装材料注塑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1）注塑：PVC 胶粒、PS 胶料、PET 胶粒单独放入注塑机在模具中注塑成型，注塑机通过电能加热熔化塑料原料，加热温度为 140℃-170℃，注塑温度小于本项目各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以及噪声。该过程需用自来水间接冷却注塑机，冷却水无需添加添加剂，可循环使用，无需更换。注塑成品则通过自然冷却。该过程无需使用脱模剂，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塑料不合格品。 塑料包装材料吸塑加工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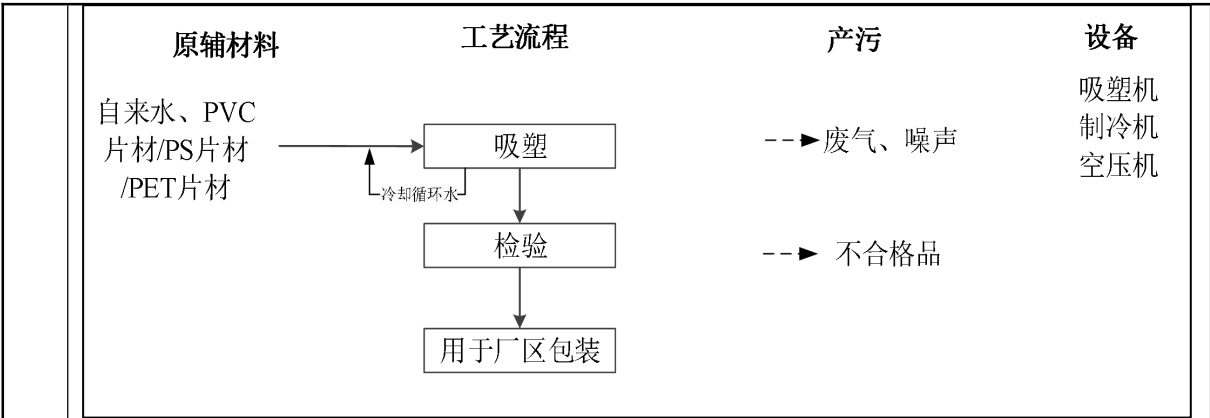


图 2-3 塑料包装材料吸塑加工工艺流程图（厂内使用）

塑料包装材料注塑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1）吸塑：PVC 片材、PS 片材、PET 片材单独放入吸塑机内，吸塑机通过电能加热软化塑料原料后，采用真空吸附于模具表面，通过自来水间接冷却吸塑机，塑料冷却成型得到相应尺寸的包装材料，加热温度为 140℃-170℃，注塑温度小于本项目各种塑料的热分解温度，因此该过程仅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恶臭以及噪声。冷却水无需添加添加剂，可循环使用，无需更换。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恶臭、塑料不合格品以及噪声。

连接器产品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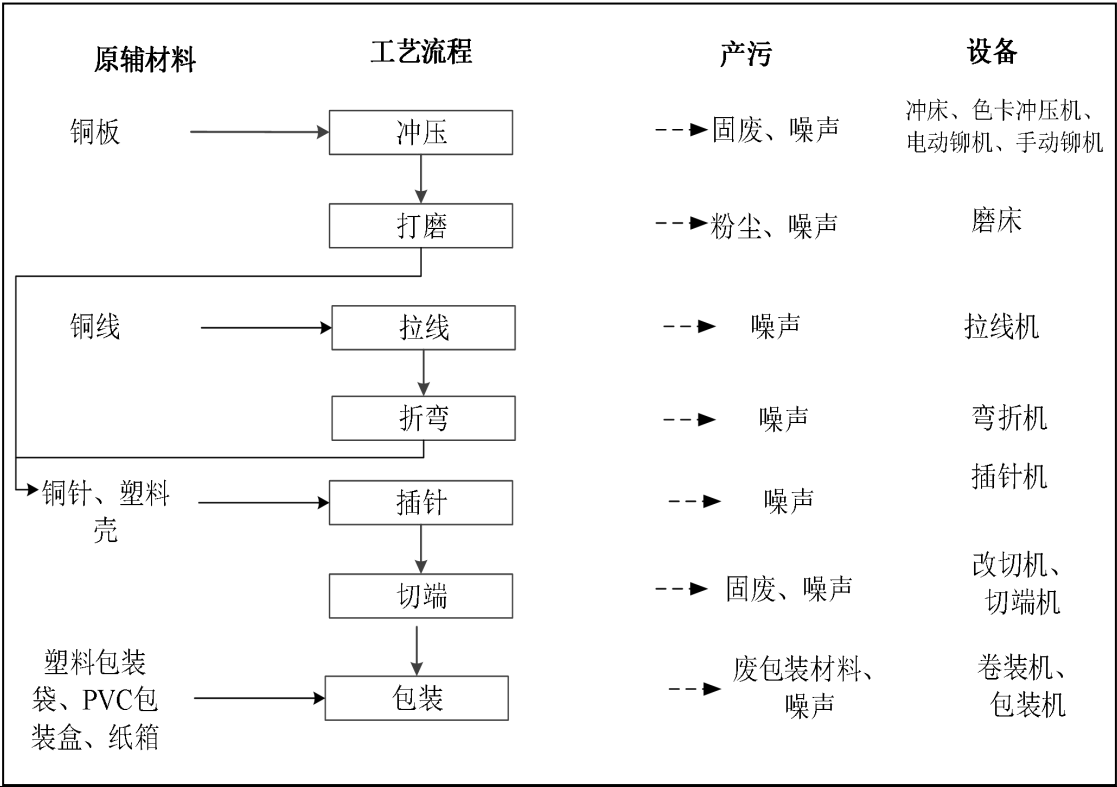


图 2-4 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连接器生产工艺流程图简述：

- (1) 冲压：铜板经冲压机冲压得到相应尺寸的铜片，该过程产生噪声以及边角料。
- (2) 打磨：冲压后的铜片经磨床打磨，打磨冲压不平整处，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以及噪声。
- (3) 拉线：拉线机通过物理拉力将铜线拉到满足要求的细度，拉线过程无需使用拉伸油等，该过程产生噪声。
- (4) 折弯：拉线后的铜线经弯折机折弯，得到满足形状的铜线。
- (5) 插针：利用插针机将铜片、铜针、铜线、塑料外壳组装到一起。
- (6) 切端：利用切端机等将尾部多余的针、线切断，该过程产生边角料以及噪声。
- (7) 包装：利用包装机、卷装机对产品进行包装，该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以及噪声。

主要污染工序：

一、产污环节分析

表 2-8 项目工艺产污分析表

污染种类	产污名称	污染因子	产污工艺
废气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注塑
	吸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恶臭	吸塑
	打磨粉尘	颗粒物	打磨
废水	生活污水	pH、BOD ₅ 、COD、SS、氨氮	员工生活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塑料不合格品		注塑、吸塑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废过滤棉		废气治理
	边角料		冲压、切端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废机油		设备维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北区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为百赤海，最终汇入江门水道，百赤海及江门水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引用与建设项目近的有效数据，包括“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百赤海属于江门水道的支流，本项目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783093.html）中新会区江门水道大洞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数据如下表。

表 3-1 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时间	水系	行政区	监测断面	功能类别	水质现状	达标情况	主要超标项目 (超标倍数)
----	----	-----	------	------	------	------	------------------

由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可见，江门水道大洞桥断面评价河段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标准，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属于达标区。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的数据，新会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2 新会区空气质量数据

环境质量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µg/m ³	60 µg/m ³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 µg/m ³	40 µg/m ³	62.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36 µg/m ³	70 µg/m ³	51.43%	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位百分数	0.9 mg/m ³	4.0 mg/m ³	2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第 90 位百分数	186 µg/m ³	160 µg/m ³	116.25%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0 µg/m ³	35 µg/m ³	57.14%	达标

由上表可知，可看出 2022 年新会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质量，江门市通过调整产业结构、优化工业布局；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强化环境监管，加大工业园减排力度；调整运输结构，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精细化管理，深化面源污染治理；强化能力建设，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法律法规体系，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

引用监测：

为评价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江门市文霖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迅捷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 15-21 日对三江镇联和小学 TSP 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所在地正南面 2432m，位于引用范围内，具体点位和数据如下图、下表所示。

表 3-3 其它污染物引用数据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取样时间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三江联和小学	0	-2432	TSP	24 小时值	2020 年 04 月 15-21 日	西南	2432m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表 3-4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ug/m ³	浓度范围 u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情况
三江联和小学	TSP	24 小时值	300	65-85	28.33	0	达标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根据监测结果，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的要求。

图 3-2 本项目与引用监测点的位置关系示意图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19 年 12 月 31 日），项目所在区域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区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

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已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状况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项目各环境要素的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td>-116</td><td>283</td><td>龙蟠里</td><td>居民</td><td>3600 人</td><td>大气二类区</td><td>西北</td><td>279</td></tr> <tr> <td>声</td><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地下水</td><td colspan="8">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td></tr> <tr> <td>生态</td><td colspan="8">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 </tbody> </table> 注：以本项目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向东建立 x 轴，向北建立 y 轴。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16	283	龙蟠里	居民	360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79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	-116	283	龙蟠里	居民	3600 人	大气二类区	西北	279																																														
声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不存在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生产废气

①本项目PVC树脂注塑、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T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其余树脂注塑、吸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由于PVC树脂注塑、吸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及其余树脂注塑、吸塑废气收集后合并处理后经一条排气筒30mG1排气筒，因此G1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T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以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较严者；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

②厂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T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项目打磨产生颗粒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排气筒	高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G1	30m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T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	60 mg/m³	0.3 kg/t 产品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	15000（无量纲）	/

无组织排放标准							
厂 区	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mg/m ³	/		
厂 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较严者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 mg/m ³	/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		1.0 mg/m ³	/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20（无量纲）	/		
注：①根据（GB31572-2015）5.4.2，新建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本项目设置排气筒为 30m，符合要求。							
2、生活污水执行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北区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3-7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单位
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	350	180	150	25	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注：8 为水温>120C 时的控制指标，5 数值为水温≤120C 时的控制指标。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按《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地方环保局意见，建议其总量控制指标按以下执行：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报告建议无需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有机废气：0.079t/a（有组织：0.005t/a，无组织：0.074t/a）。 最终以当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下达的总量控制指标为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 设备安装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弃包装物。合理安排设备安装时间，避免在夜晚进行施工，减轻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弃包装物进行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通过上述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污环节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是否为可行技术	工艺及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注塑、吸塑	注塑机、吸塑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11000	0.050	0.028	2.503	是	二级活性炭	40，90	治理效率核算	11000	0.005	0.003	0.250	1800
			非正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			0.00005	0.028	2.503	治理设施完全失效，治理效率按 0%					0.00005	0.028	2.503	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74	0.041	/	/				/	0.074	0.041	/	1800
	打磨	磨床	无组织	打磨粉尘		/	0.046	0.026	/	/				/	0.010	0.006	/	18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①注塑、吸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为注塑以及吸塑，不涉及树脂的生产，注塑以及吸塑温度低于塑料原料的分解温度，因此本项目仅以非甲烷总烃为污染物进行分析。 本项目的塑料原料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PS塑料、PET塑料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公式的塑料加工废气排放系数，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PS塑料、PET塑料合计使用塑料原料30t/a，则PS塑料、PET塑料注塑、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0.011t/a。 PVC塑料注塑、吸塑过程非甲烷总烃参照《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配料-混合-挤出/注塑，挥发性有机物系数为2.70千克/吨-产品。项目PVC塑料合计使用塑料原料42t/a，则PVC塑料注塑、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约为0.113t/a。项目注塑、吸塑年工作时间为1800h。 建设单位拟在注塑机、吸塑污染源产生处设置集气罩收集，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外部型集气设备-顶式集气罩、槽边抽风、侧式集气罩等-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0.5m/s，收集效率可达40%。集气罩抽风量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上吸式排风罩公式进行计算： $L=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 式中：L—排风量，m³/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取1.4；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注塑机、吸塑机上方排风罩周长约0.8m； H—罩口至有害物质边缘（m），取0.3 m； V—边缘控制点风速（m/s），取0.5 m/s； 计算得注塑机、吸塑机配套单个集气罩抽风量为 604.8m³/h，项目设置 2 台注塑机、15 台吸塑机，合计设置 17 个集气罩，则总抽风量为 10281.6m³/h，设计风量为 11000m³/h。 建设单位拟设置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的注塑、吸塑废气，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业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
--------------	--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低分子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约为 50-80%，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合计处理效率 90%以上。故本项目综合取二级活性炭对 VOCs 的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30m 排气筒 G1 排放。

②打磨粉尘

项目铜板需经磨床打磨，该过程产生打磨粉尘，根据《排放源强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打磨，颗粒物的产污系数是 2.19 千克/吨-原料，项目使用铜板共 210t/a，约只有 10%的铜板需经打磨，则产生打磨粉尘 0.046t/a，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配套集气罩，集气罩能够完全覆盖产尘点，罩口对准粉尘飞散方向，罩口控制吸入风速 0.5m/s，项目集气罩对粉尘有较好的收集效率，收集效率可达 80%，根据《袋式除尘器技术要求》（GB/T 6719-2009），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99%，本项目取 99%，则打磨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0t/a。

③恶臭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流速 m/s	排气温度 /℃	排气筒类型
			经度	纬度					
G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13度6分2.053秒	22度27分18.280秒	25	0.8	17.13	25	一般排放口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口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3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³)
非甲烷总烃	G1	每半年一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	60

			次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15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厂内	每年一次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厂界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较严者	/	4.0	
	颗粒物	厂界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20（无量纲）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可行技术为“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设置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对于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可行技术为“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项目设置布袋除尘器处理，是可行技术。

（3）分析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注塑、吸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一套“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30m 排气筒（G1）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250 mg/m³、排放速率为 0.003kg/h，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41kg/h。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使

用 PVC 树脂的注塑不执行 GB31572-2015，因此项目只有 PS 树脂、PET 树脂注塑、吸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 GB31572-2015，PS 树脂、PET 树脂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63kg/t 产品。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T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较严者。

打磨粉尘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臭气浓度，考虑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项目厂界恶臭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20（无量纲）。

（4）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臭氧不达标，因此属于不达标区，项目周边 500m 有 1 个环境保护目标（龙蟠里 279m）。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其中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过 30m 排气筒 G1 排放，合计排放有机废气 0.079t/a。打磨粉尘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产生的少量恶臭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方式无组织排放。因此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地处置，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废水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表4-4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 h/a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t/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排 放 废 水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 工 生 活	/	生 活 污 水	COD _{Cr}	类 比 法	1350	250	0.338	三 级 化 粪 池	40	1350	150	0.203	2400
				BOD ₅			150	0.203		20		120	0.162	
				SS			150	0.203		20		120	0.162	
				氨氮			20	0.027		50		10	0.014	
				pH			6~9	/		/		6~9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源强核算过程：

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1350t/a。参考《广东省第三产业排污系数（第一批）》（粤环[2003]181 号）并类比当地居民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产排情况，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浓度：CODcr 250mg/L、BOD5 1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百赤海，最终汇入江门水道。

表4-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名称	限值 mg/L
生活污水	CODCr	三级化粪池	是	5t/d	北区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	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350
	BOD5								180
	SS								150
	氨氮								25

（2）生活污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置属于银洲湾科创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附图 12）。经核实，项目位于已建成管网区且污水总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纳污范围之内，所依托的污水设施是可行的。

银洲湾科创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位于银洲湾科创产业园二期北面，目前已初步投入正常运营状态，处理规模为 100m³/d，采用 A²/O 工艺。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4.5t/d，占北区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处理水量 4.5%，占比较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银洲湾科创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不会对污水厂的水量和水质造成冲击，对污水厂运行影响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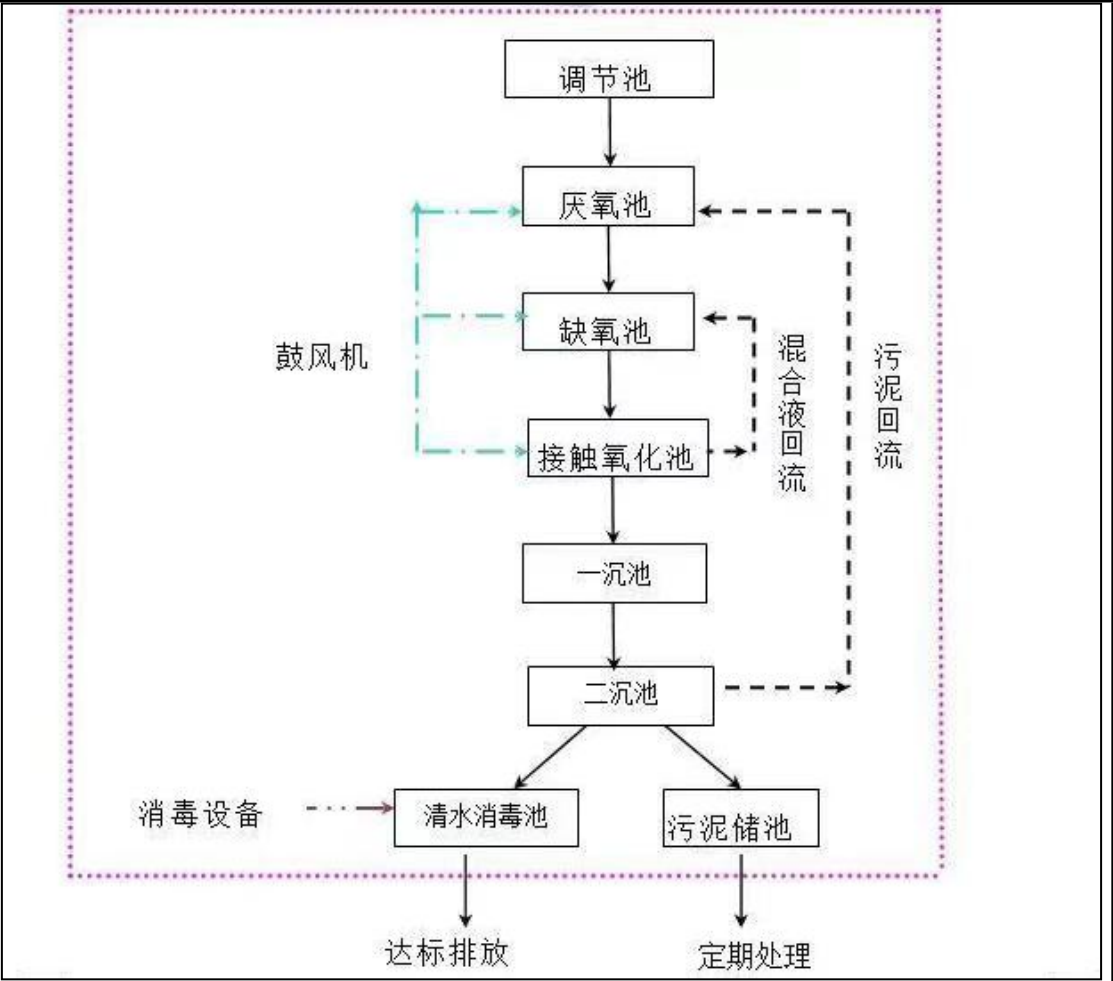


图 4-1 银洲湾科创产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流程图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生活污水间接排放可不开展自行监测。

(4) 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350m³/a，4.5m³/d，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排入北区园区配套污水治理厂，尾水经百赤海最终汇入江门水道。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妥善处理后对周边水环境质量的影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设备噪声，据类比调查分析，各设备运转时声级范围约 70~80dB(A)。具体设备噪声值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主要设备声功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在 1 米处产生的 噪声级（dB(A)）	持续时间 h/天	所在位置
----	------	----	----	---------------------------	-------------	------

1	冲床	台	20	80	4	车间内
2	色卡冲压机	台	1	80	4	
3	电动铆机	台	2	80	4	
4	手动铆机	台	10	80	4	
5	磨床	台	2	80	6	
6	弯折机	台	12	70	4	
7	拉线机	台	2	70	4	
8	改切机	台	12	70	8	
9	切端机	台	60	70	8	
10	插针机	台	76	70	8	
11	CAP 自动机	台	24	70	8	
12	半自动卷装 机	台	2	70	6	
13	自动卷装机	台	4	70	6	
14	自动卷装 CAP 一体机	台	5	70	6	
15	卷装机	台	1	70	6	
16	自动包装机	台	1	70	6	
17	包装机	台	1	70	6	
18	吸塑机	台	15	70	6	
19	注塑机	台	2	70	6	
20	制冷机	台	2	70	6	
21	空压机	台	3	70	6	

备注：厂房墙体为单层墙(150mm)，参考《砌体结构的隔声性能》（同济大学工程结构研究所，上海，200092），有孔和缝隙的单层墙(150mm)隔声量因频率不同为 25-35dB(A)。本项目取 Abar=35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方法，用 A 声级计算噪声影响分析如下：

（1）设备全部开动时的噪声源强计算公式如下：

$$L_T = 10 \lg(\sum_{i=1}^n 10^{0.1 L_i})$$

式中：

L_T—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L_i—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计算结果：L_T=97.57dB(A)。

（2）点声源户外传播衰减计算的替代方法，在倍频带声压级测试有困难时，

可用 A 声级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预测点声压级，dB(A)；

$L_A(r_0)$ —距声源 r_0 处的声源声压级，当 $r_0=1m$ 时，即声源的声压级，dB(A)；

①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div}

无指向性点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times \lg(r/r_0)$ ；取 $r_0=1m$ ；

②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公式： $A_{atm} = \alpha(r-r_0)/1000$ ， α 取 2.8 (500Hz，常温 20℃，湿度 70%)。

③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A_{bar}

位于项目边界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可将各种形式的屏障简化为具有一定高度的薄屏障。本项目考虑噪声源与预测点有建筑物墙体起声屏障作用，故 $A_{bar}=35dB(A)$ 。

④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gr} ，项目取 0。

⑤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衰减 A_{misc} ，项目取 0。

本环评以厂房墙体、门窗隔音量为 30dB (A)，进行预测计算。项目预测结果见表 4-7。

4-7 项目噪声预测达标分析

敏感点	声源强 L_T	距离 /m	A_{div}	A_{atm}	A_{bar}	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 dB (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97.57	5	13.979	0.011	35	48.583	48.583	60	50
南厂界	97.57	5	13.979	0.011	35	48.583	48.583	60	50
西厂界	97.57	15	23.522	0.039	35	39.013	39.013	60	50
北厂界	97.57	5	13.979	0.000	35	48.595	48.595	60	50

注：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无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

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减振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通过上述采取减振、隔声、降噪措施、设备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治理后，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的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制定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4-8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厂界	每季度1次，昼间监测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

表 4-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及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环境管理要求
									方式	处置量(t/a)	
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22.5	袋装	环卫部门清运	22.5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
生产	/	塑料不合格	292-001-10	/		/	1.8	袋装	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1.8	
生产	/	边角料	292-001-07	/		/	1	袋装		1	
生产	/	废包装材料	292-001-10	/		/	0.05	袋装		0.05	
生产		废过滤棉	292-001-99	/		/	0.01	袋装		0.01	

表4-10 危险废物汇总样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5	维护过程	固态	油脂	油脂	年/次	T, I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4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45	废气治理	固态	碳	有机废气	年/次	T	

注：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 Ignitability, I）。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核实过程： （1）生活垃圾：项目有员工 150 人，人均产生量为 0.5kg/d·人，年产生的生产垃圾量约为 22.5t/a。 （2）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项目会产生塑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8t/a，交资源回收公司回收。 （3）边角料：项目冲压、切端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4）废包装材料：包装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共 0.05t/a，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5）废机油：项目机械设备维护和保养会产生少量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物代码 900-214-08），经收集后于危险废物仓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理。 （6）废活性炭：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中蜂窝状活性炭吸附值为 20%，本项目有机废气被活性炭的吸附量为 0.045t/a，则所需活性炭约为 0.225t/a。项目每个活性炭箱每次填充量为 0.3t，活性炭密度为 500kg/m³，碳箱外形尺寸：卧式 1700mm×1600mm×1000mm，废气流速为 1.12m/s，停留时间为 0.892s，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风速不超过 1.2m/s 的要求。活性炭箱内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则废活性炭产生量 0.645t/a（活性炭用量加上吸附有机废气量）；废活性炭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 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活性炭（900-039-49），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7）废过滤棉：项目废气治理会经设施配套的过滤棉过滤水汽，会产生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1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 项目固体废物应按《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条例》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一般工业废弃物的临时堆放场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一般固废存放点应设置在指定存放区，各类一般固废按种类进行分类摆放，明确分区。 本项目在 1 楼设置 1 个 4m² 的危废仓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
--------------	---

应设专门设施分类收集，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地面及裙角应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裂隙，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危险废物应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并在容器外表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硬化处理。制定严格的装卸料操作规程。各类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拉运处理，同时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5、环境风险

项目危废仓内暂存的少量废机油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中的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项目废活性炭属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 第八部分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391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2）（临界量为200t）。具体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依据	储存位置
1	废机油	油	0.05	250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B.1 中油性物质	危废仓
2	废活性炭	/	0.645	200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第八部分 其他类物质及污染物 391 危害水环境物质（慢性毒性类别：慢性 2）	危废仓

$Q=0.003<1$ ，无需开展风险专章。

表 4-12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危险物质	风险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应急处置措施
废活性炭	危废仓	遇明火引发火灾	规范危废仓，远离火源。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
废机油		因泄露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	①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密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	①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

		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的材料。 ②定期检查废机油暂存桶和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物，其危险代码为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②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
废气	生产车间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直排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表 4-13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锐士康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6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门市新会区三江镇三江大道 62 号银洲湾科创产业园二期 7、8 座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3 度 6 分 0.768 秒	纬度	北纬 22 度 27 分 17.614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废机油、位于危废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废机油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泄漏的废机油导致发生火灾，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通过车间排水系统进入市政管网或周边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废机油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当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时，让仓库保持通风，并带上防护装备，更换容器并盖好暂时储存，由于原料、产品、废机油均为独立单独桶装存放，且分区划分，仓库、危废仓周围设置围堰，能有效将漏液截留在仓库内，泄漏出来的易燃液体使用惰性吸附物进行吸附。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其危险代码为 900-041-49，交由有资质处理单位进行处理。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当发生火灾时，应利用就近原则，带好防护装备，利用发生火灾工段放置的灭火筒即使开展灭火行动。厂内应定点配套消防设施。 4) 生产人员应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生产。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6、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本项目废气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因此项目地下水以及土壤不会由于大气沉降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和污水站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 COD、BOD、SS、氨氮等，会通过垂直渗入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危险废物可能存在泄漏的风险，会通过垂直渗入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本项目全厂区已采取硬底化方式进行防控。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表 4-14 各分区防控措施要求

防渗分区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一般防渗区	危废仓	危险废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	主体厂房	非甲烷总烃、粉尘	一般地面硬化

7、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因此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G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排气筒（G1）排放	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T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经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pH	三级化粪池	园区配套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选低噪声设备，设减振基础低噪声设备，车间阻隔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过滤棉收集后交由有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建设规范危废间，室内堆存，废活性炭、废机油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应在全面硬底化的基础上，对危废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储存液体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危废仓地面需采用防渗材料处理，铺设防渗漏的材料。 2) 定期检查废机油、废电火花冷却液暂存桶和电火花冷却液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易燃液体泄漏。 3) 严格执行安全和消防规范。车间内合理布置各生产装置，预留足够的安全距离，以利于消防和疏散。 4) 加强车间通风，避免造成有害物质的聚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江门市锐士康电子有限公司年产连接器 600 吨新建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用地规划及环保相关规划相符。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经有效治理后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分析，通过对环境调查、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及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分析表明，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环境污染物治理措施和建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控制设施建成使用后，其控制效果符合工程设计要求，使本项目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要求时，项目正常运营过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t/a)	/	/	/	0.079	/	0.079	+0.079
	颗粒物 (t/a)	/	/	/	0.010	/	0.010	+0.010
废水	生活污水 (t/a)	/	/	/	1350	/	1350	+1350
	COD (t/a)	/	/	/	0.203	/	0.203	+0.203
	BOD ₅ (t/a)	/	/	/	0.162	/	0.162	+0.162
	SS (t/a)	/	/	/	0.162	/	0.162	+0.162
	氨氮 (t/a)	/	/	/	0.014	/	0.014	+0.0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t/a)	/	/	/	22.5	/	22.5	+2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不合格品 (t/a)	/	/	/	1.8	/	1.8	+1.8
	边角料 (t/a)	/	/	/	1	/	1	1
	废包装材料 (t/a)	/	/	/	0.05	/	0.05	+0.01
	废过滤棉 (t/a)	/	/	/	0.010	/	0.010	+0.01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t/a)	/	/	/	0.05	/	0.05	+0.05
	废活性炭 (t/a)	/	/	/	0.645	/	0.645	+0.64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